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3]第 002 号

致：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 称	全 称 或 含 义
发行人/公司/大普通信/大普技术	广东大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普有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广东大普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大普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飞钷通	广东飞钷通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英特瑞	深圳市英特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凯艺	苏州工业园区凯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晖比微	上海晖比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大普	合肥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大普	香港大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K DAP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方得合伙	苏州方得创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合计持有 100% 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奕同合伙	东莞市奕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赋安合伙	东莞市赋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恩普合伙	湖州恩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威科合伙	东莞市威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肥桦阳	合肥桦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友创盈	深圳市惠友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华胥	华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塞纳	香港塞纳责任有限公司（SEINE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科创	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芯一期	汇芯一期股权投资（福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华控	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通创新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通广新	联通广新壹号（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上创	嘉兴上创科微七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半导体基金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宜仲创投	苏州宜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友创嘉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恒睿一号	无锡恒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云扬投资	南平市云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芯产投	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华远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莞商清大	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科微	嘉兴科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孚海岭	西安金孚海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莞金产投	东莞市莞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粤财中小	广东粤财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沅源骏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源骏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华芯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日照华翊	日照华翊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凯焰	上海凯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粤财新兴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沙华业	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溧阳光控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安天利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清大创投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创盈健科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依星伴月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宜宾晨道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祺产投	广东广祺越秀智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商升特	商升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Semtech (International) AG)，系发行人原股东
千佳实业	惠州市千佳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陈宝华、刘朝胜、杨萍、王昆仑、文毅刚、谢国辉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及奕同合伙、赋安合伙等 37 名机构股东
股票/A 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广东大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广东大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广东大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3637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447 号《广东大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普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市工商局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市监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主要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信达律师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指引—法律类第2号》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大华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

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大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高稳时钟、时钟芯片及射频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完毕后，还将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213.333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2,071.1112 万股（含 2,071.111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

于1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普有限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大普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与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3 名，其中自然人 6 名，法人 2 名，合伙企业 35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是由大普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大普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原登记在大普有限名下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及权属证书已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45 名，其中自然人 6 名，法人 2 名，合伙企业 37 名，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法人、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新增股东为宜宾晨道和广祺产投，相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的机构股东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合肥桦阳、惠友

创盈等二十七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奕同合伙、赋安合伙、威科合伙、及恩普合伙等十二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5、截至发行人申报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相应清理，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当事人或义务承担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宝华，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大普，根据何韦律师行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大普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或被香港政府部门调查、处罚、警告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三)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稳时钟、时钟芯片及射频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③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⑤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⑥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⑦发行人的子公司；⑧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股权转让。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关联担保。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关联方及该等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宝华以及一致行动人刘朝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朝胜、奕同合伙与赋安合伙及恩普合伙、合肥桦阳及青岛华芯、惠友创盈及惠友创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相应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宝华以及一致行动人刘朝胜明确声明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就日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相应承诺。

（七）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存在为发行人办理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大普通信总部及研发中心大楼”在建工程，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3 项，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67 项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专利，拥有 4 项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境外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

限制。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 项已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4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七）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6 家，参股公司 1 家，全资子公司飞钺通、苏州凯艺、英特瑞、晖比微及合肥大普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香港何韦律师行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大普依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通过自行申请注册方式获得商标权，通过自行研发或受让方式获得专利权，通过自主创作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通过购买的方式获得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十一）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除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部分货币资金因办理银行授信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抵押担保或作为保证金而权利受限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主要经营场地共 6 项，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部分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前身大普有限的名义签订。鉴于大普有限已于 2021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自发行人的前身大普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子公司飞钷通相关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要求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有效指引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助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批复，最近三年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逐步规范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在员工

社会保障方面存在的部分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多系列时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基于自研 IC 的高性能时钟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全硅时钟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效的备案或批准。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陈宝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仅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龙建胜

龙建胜

冯沛波

冯沛波

任宝明

任宝明

2023年 5 月 29 日